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易世达燃气）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易世达燃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的发展开拓了新的能源领域。本次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日期：2013年5月8日